



##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

### 關於改善青少年社會流動意見書

2007 年 3 月就業統計，青少年 (15-19 歲) 組別的失業和就業不足率是 19.6%，雖然比去年已有好轉，但是，他們作為未來社會經濟支柱和生力軍，這是值得我們給予更多關注。青少年的就業狀況，收入和職業前景，直接影響他們朝著那個方向進行社會流動。本文為此進行分析並向政府作出建議。

從學術角度看，引領人們在社會階層上的流動，直接受經濟和非經濟等兩個因素影響，前者指個人在工作上賺取的回報，後者指那些影響人們是否願意力爭上游，獲取更大的個人利益和社會聲譽的社會制度和文化的。

經濟因素方面，教育作為社會投資，政府除了對幼兒和幼稚園教育進行津貼外，大專教育方面的資助也有必要增加，近年，最為人詬病的是，當自負盈虧開辦的副學士和文憑課程學生畢業後，換來的是近 10 萬元的債務(學費)，這還未計算其他學習開支，幸運的話，畢業後，能夠立即找到工作，以月入一萬元收入計，如果每月預留 3000 元還款，至少也要償債最少三年，這三五年的光景，不但無法累積財富，而且，也被迫擱置持續進修，自助自強的機會，這直接削弱他們往社會上階層流動的能力。

對於有好成績和願意力爭上游的學生，如果經濟上力有不逮，作為香港的核心價值，我們理應給予機會，因此，建議政府必須加大投資，資助認可大專院校的老師薪酬，就等如資助幼稚園教師一樣，藉此減輕學生及其家庭的負擔，如果落實這些措施，這將為 35 萬個來自 18% 全日制學生和 42.6% 兼讀生的家庭帶來福澤。日後，當他們成材，不單惠及自己，又會使其家人蒙福，這種乘數效應，像漣漪般散發開去，這是任何投資都無法比擬的。

由於種種原因，有些年青人在不情願下，或許要加入低收入人士的行列，因此，建議政府保留類似活動助理和青年大使等計劃，借助社工的力量，藉著職前培訓，針對他的獨特需要，協助他們逐步進入和適應勞動市場，找到適合自己的工作，客觀地，有助消弭社會戾氣，舒解家庭張力，有利促進和諧家庭。

另一方面，建議政府有必要為「最低工資」和「標準工時」進行立法，以致員工即使超時工作，也能獲得合理報酬，最重要的是，使他們不致墮入「綜合援助計劃」的羅網，以合理的待遇供養自己和家人，他們自食其力，相信，生活起來，人也會更感尊榮。

要讓更多低下階層人士可以往上流動，決非朝夕可待，必須有賴非經濟因素的社會制度和文化的完成，美國功能學派帕森思(Parsons)認為，無論平等或不平等現象，社會上均普遍存在，它有其存在價值和功能，以滿足社會的基本運作。

如果政府相信帕森思對社會流動的論斷，重視非經濟因素的作用，那麼，擺在面前的要務，就是要建立一個有助社會流動的社會制度和文化的，建立一個人人具有上進心，力求往社會上階層流動的制度，具體地說，就是使有動機，有才幹和願意承擔挑戰的年青人，可以為自己成就未來，並且得到社會應有的回饋。

政府在施政方針上，必須造就這種有鼓勵性的政策和措施。對於受政府資助的非政府機構，在人力資源政策上，施加影響力，使它們能任人爲才，制度上建立獎勵的制度，因此，建議政府須徹底檢討「整筆過撥款」和外判服務制度的得失，以期扭轉一些非政府機構的不當人事和薪酬政策，杜絕「同工不同酬」的不合理現象，鼓勵業界訂定類似「合約制僱傭政策」模範守則(見附件)，獎勵同工付出努力和做出成績後得到合理回報。對那些在行政管理上違反公平和合理原則下使用公帑，政府應像審計署最近的努力，對在行政上不當的非政府機構一樣，認真跟進。

總括而言，有效地促使社會流動，必須雙管齊下，在社會制度和文化的方面，給予年青人最好的教育機會，只要他們願意和有能力的，政府都應鼓勵其努力向上和給予應得回報，同時，政府要積極介入運用公帑的非政府機構，以確保其能夠以合理的人力和薪酬政策，推動和鼓勵員工上進自強，正所謂：百駿競走，能者居之；在職業發展因素上，政府須加大職前培訓，使各個階層在職人士，確保其得到基本的生活保障，自食其力，過著有尊嚴的生活，當我們生活在一個鼓勵上進和得到肯定和認同的社會境下，社會流動的動力是指日可待。

(29/05/2007)